南雄市农村供水用水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村饮水安全关乎广大农村居民的切身利益，是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基础条件之一。为规范农村供水用水活动，保障农村供水用水安全，维护供水单位和用水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传染病防治法》、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利部水农[2019]2号)、水利部《关于加强村镇供水工程管理的意见》（水利部水农〔2003〕503号）、《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村镇供水单位资质标准》、《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供水设施维护、供水用水管理等有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供水用水，是指县城城关镇以下区域（含国有林场），利用集中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为农村居民和单位提供生活、生产及其他用水的活动。农村供水工程，包括水源工程、取水和输水设施、水处理设施、管道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农村供水是社会公益性事业，南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供水用水工作的领导，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水质监测检测和应急供水的财政投入，落实有关用地、用电和税收等优惠政策，并明确运行经营管理单位。

**第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用水工作的行业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相关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是农村供水工程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本辖区内农村供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养护维修和水源保护等工作进行监管，并应当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管理制度，配合水行政、生态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供水单位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保障正常供水，落实相应人员，做好水源巡查、工程运行管理、水质检测、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等工作。

全市农村供水工程按工程规模大小，由南雄市绿色林业投资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或委托当地镇政府、行政村、村小组经营管理。南雄市绿色林业投资公司要制定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和抢险物资，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开展演练。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农村供水设施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或者损毁农村饮用水水源、农村供水设施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水源和供水设施保护

**第七条**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划定本市域内的农村供水工程（含村级集中式和分散式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农村（含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应划分饮用水源保护区，农村较小水源或分散式水源应划分饮用水源保护范围。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和保护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镇、村，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划定供水管道等农村供水设施的保护范围，设立警示标志。

**第十条** 为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办法》规定，禁止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和农村供水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例活动：

(一)开展取土、采砂、打桩等作业;

(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三)堆放垃圾、粪便等、废弃物、污染物;

(四)从事畜禽养殖;

(五)擅自改造、迁移或者拆除农村集中供水设施。

第三章  供水管理

**第十一条** 农村供水应当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兼顾畜禽饮水、庭院生产等用水。不得用于工业生产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已经实行农村集中供水并且能够全天候供水的村庄，禁止新打自备井。

**第十二条** 供水单位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取水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供水单位应当采购和使用经依法批准生产并符合

国家卫生标准的水处理设备、水质消毒设施、输配水管材和化学药剂等，供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第十三条** 南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集中供水设施

运行维护经费合理负担机制，通过财政部门补贴、水费提留等方式，推行农村集中供水设施维修养护基金制度。

 供水单位应当落实农村集中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经费，保障运行维护工作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供水工程取水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遵守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一）供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二）满足供水设施设计的供水水量、水质、水压和供水保证率要求；

（三）定期检测、维修、养护供水设施，并建档登记；

（四）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水费和初装材料费；

（五）设立供水事故抢修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

（七）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服从南雄市农村供水规划，不得擅自跨越供水范围，需要调整供水范围，要先通过水资源论证后，报农村供水监管部门备案核准。

**第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建立水质检测制度，

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检测结果。

根据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3]2259号)文件, 日供水200 m3以上的供水工程要安装水质净化和消毒设备，日供水200 m3以下的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要按要求进行消毒处理，日供水规模1千 m3以上或供水人口1万人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必须建立水质化验室，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开展水源水、出厂水和末梢水的定期检测，水质检验室应定期将水质检验结果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日供水1000 m3以下的供水工程的水质检测和信息管理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负责(如:南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十七条** 供水单位应当定期检修供水设施，制定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得擅自停止供水。因供水设施施工或者检修确需临时停止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告知用户。连续超过四十八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障用户生活饮用水需求。

**第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村供

水突发供水事件部体应急预案。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并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预防和减少突发供水事故造成的损害，保障供水安全。因供水水源污染或者其他突发供水事故造成水源、水质污染的，供水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供水安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用水管理

**第十九条** 农村集中供水实行计量收费，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水价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共同制定农村集中供水价格。供水管理单位应在取水口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计量设施，计量水表至取水口的供水设施，由供水管理单位负责统一管理和维护。计量水表及计量水表至用水户侧的供水设施，由用水户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对特殊群体用户用水价格实行优惠的政策，因此造成政策性亏损的，财政部门应当给予供水单位适当补助。

**第二十一条** 用水实行一户一表，按表计量，水表应当符合国家计量标准。

**第二十二条** 用水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时足额交纳水费，不得拖欠和拒付；

（二）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三）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四）不得擅自拆除、损坏水表等计量设施；

（五）不得在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六）变更或者停止用水，应当到供水管理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供水企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供水范围或改变供水性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其违规行为，并限期整改，愈期未整改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供水企业未取得营业执照、取水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其违规行为，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水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并追求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供水企业对水源及出厂水质监管不力，造成水质不达标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愈期未整改的，吊销其卫生可证，并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供水企业无故擅自停业的给群众生产生活产生重大影响，吊销其营业执照，由政府全面接管并另委托国营企业经营，及时挽回负面影响，同时进一步追究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供水企业擅自提高供水价格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供水单位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单位应及时制止，限期改正，据实追偿损失。蓄意破坏供水设施的，依法报警处理。

1、在规定期限内拒不缴纳水费的;

2、窃水、擅自接水或改换计量仪表的;

3、毁坏供水设备和管网设施的;

4、私自切断电源、水源，影响供水设施安全运行的;

5、破坏水源、污染水质或蓄意投放危险物质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内具体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细则。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